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 陳孟君

電話:03-8462860 分機229

傳真: 03-8462776

電子信箱:mengch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068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商借教師作業原則、簡歷表 (376550000A_1100068364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00068364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學年度徵聘商借教 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課程及教學、偏鄉及 實驗相關業務,請各校協助推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42027號函辦理。
- 二、為辦理該署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課程及教學、偏鄉及實驗相關業務,該署擬於110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師至該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說明如下:

(一)教師資格:

- 公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4、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

- (二)商借期限:110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 年7月31日止。
- (三)服務地點:該署臺北辦公室(工作地點臺北市)。
- (四)辦理業務:以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課程及教 學、偏鄉及實驗相關業務為範疇。
- (五)其餘事項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請各校擇優推薦教師,並請教師於110年4月30日(星期五) 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該署承辦人信箱,該署將個別 通知面試事宜。承辦人:林珮群,電子信箱:ej196@mail.kl2ea.gov.tw,連絡電話:(02)7736-7488。
- 四、檢附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電2021/04/1

